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425號

原告 立高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威堯

訴訟代理人 張績寶律師

複代理人 莊惠祺律師

被告 陳蔚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5日委託原告居間介紹購買訴外人吳明慧所有位在臺中市○里區○○段00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332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臺中市○里區○○路000巷00號，下稱系爭房地)，雙方約定委託服務報酬新台幣(下同)40萬元，被告並應於簽約後3日內將服務費匯入履約保證專戶，被告已於113年4月4日以2580萬元之代價向訴外人吳明慧購得系爭房地，並於113年7月23日點交完畢，被告依約應給付服務費40萬元，然被告迄至113年12

01 月初仍分文未付，經原告於113年12月3日寄發臺中權路郵局
02 2780號存證信函催告給付，被告仍置之不理，為此，爰依服
03 務確認單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服務報酬40萬元。並聲明：
04 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7 陳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稱稱居間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
10 或為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居間人，以契約因
11 其報告或媒介而成立者為限，得請求報酬。民法第565條、
12 第56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二)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有其提出之永慶不動產服務確認單、
14 臺灣房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存證信函為證，而被告已於相
15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具狀爭
16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
17 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18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4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25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給付報酬債權，核
26 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而民事起訴狀繕本業於114年4月18日
27 寄存送達於被告(見本院卷第47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
28 第2項規定，應於000年0月00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則原告
29 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
30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

31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565條、568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

01 給付服務報酬4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本院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
04 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
05 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9 法 官 陳忠榮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16 書記官 林佩萱